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拓展國際移動力，增廣學術見聞及文化知能，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本校推派或核定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經本校選派至有建立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交換或訪問學生者。
- (三) 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或研究需要，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相關研究者。
- (五)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七) 其他特殊事故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第三條 學生得申請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於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惟該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者為限，且應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向國際認證交流中心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處核定，辦理出境選修手續。

第四條 學生經核准或推薦出境選修期間，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相關繳費事宜之認定由本校國際認證交流中心按兩校互惠合約或協定原則辦理。

國際認證交流中心每學期應將「核准出境名單」通知本校各單位續辦相關事宜。

學生出境進修前應先完成校內申請程序，並如期辦理出境期間之註冊。

第五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點規定出境進修者，其於境外所修習之課程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所修科目及學分之採認、抵免由各系所、學程主管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承認暨抵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辦理，且學生應取具境外大學校院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校二週內送教務處進行學分採認申請程序，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二) 學生在境外進修之時間得列入修業期限計算，以一年為限，如基於學習需要，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若役男學生需延長修業期限，其兵役事宜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經核定境外進修之學生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依規定採認之成績換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學生成績之換算以本辦法附表並經教務處審核後辦理，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之互惠合約訂有成績換算標準，將依其為原則。

(二)如無法依前款規定換算者，得由就讀系所敘明理由換算之，並送教務處辦理。

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其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八條 經核定境外進修之學生因故提前結束出境期程，以其實際返校日期為基準，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實際返校日期未逾當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經專案簽准補行註冊繳費及補辦選課，且由各系所授課老師擬定補課及輔導計畫，並落實執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實際返校日期已逾當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當學期應辦理休學手續。

第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役男學生申請出境經本校同意，於出境前一個月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將相關文件資料檢送國際認證交流中心，由學校報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獎、補助學金之規定，依本校公告之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機關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校與國外原校成績轉換參考表

國外原校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區間

國外原校等第	95 100	90 94	85 89	80 84	75 79	70 74	65 69	60 64	55 59	50 54	45 49	<=44
本校換算分數	A+	A	A-	B+	B	B-	C+	C	C-	D	E	F

【附表】本校與國外原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學生出國修課學分以本表為轉換原則。若有個別認定之情況，得檢視學生檢附之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台灣	日本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亞洲 ¹	大洋洲	美洲 ²	歐洲 ECTS ³	英國	中國大陸 ⁴
1	1	1	4	1	2	5	1
2	2	2	8	2	4	10	2
3	3	3	12	3	6	15	3
4	4	4	16	4	8	20	4
5	5	5	20	5	10	25	5
6	6	6	24	6	12	30	6

*1：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

*2：含美國、加拿大。

*3：歐盟學分轉換機制（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 ECTS），適用國家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4：含香港、澳門。